

政法类大学生实践能力培育方法探析

杨 斌¹ 聂建博²

(1. 新疆兵团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新疆五家渠 831300; 2. 塔里木大学 新疆阿拉尔 823300)

【摘要】 伴随信息时代的快速发展, 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政法人才, 是高校深化教学改革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问题。本文首先介绍政法类大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现状, 指出其中存在的问题, 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应的对策, 以培养出能够在日益激烈的人才竞争市场中脱颖而出, 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高质量政法人才。

【关键词】 政法类; 大学生; 实践能力; 培育方法; 探析

DOI: 10.18686/jyyxx.v2i6.35192

新时代, 高校教育不仅注重传授理论知识, 还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 以期培养兼具理论与实践的综合型应用人才。特别是政法类教育教学, 重视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以符合时代发展需求, 帮助大学生更好应对实际工作岗位需求。

1 政法类大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现状

对于政法类大学生来说, 实践能力是大学生必备的基本能力, 是构成大学生综合素养的一个重要内容。关于当前政法类大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现状, 我们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探究。

1.1 大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必要性

首先, 大学生就业与实践能力之间的关联性。学生实践能力高低直接决定影响到学生的就业及工作情况。从当前政法类大学生就业难可见学生实践能力不足, 实践经验匮乏。为了改善这一现状, 越来越多的高校在教学中加强技能与实践教育环节, 坚持以就业为导向, 促进毕业生就业率的提升。

其次, 用人单位对大学生实践能力的评价。当前, 对大学生实践能力的评价, 用人单位普遍评价不高。以政法类学生为例, 虽然有着较高的学历, 但是社会应变能力薄弱, 需要不断磨合才能适应用人单位和工作岗位的需求。用人单位认为大学生不能将专业学科理论知识应用到实际工作中, 理论不能指导实践, 不能做到学以致用。

最后, 高校教师对大学生实践能力的评价不高, 政法类大学生实践能力与社会需求之间有着较大差距。

1.2 大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基本途径

对于高校教学来说, 主要目标就是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当前关于大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包括学校教学、社会实践及校园文化活动等途径。

第一, 通过学校教学促进提升大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通过实践教学扩展理论教学, 并将抽象的理论知识转化成具象的实践操作技能, 重视培养学生的独立思维和创新精神。关于实践教学, 一方面遵循由浅及深的原则, 针对专业理论、原理、知识及技能, 开展实践训练。另一方面, 依托社会生活设置实践课程, 通过实践活动训练学生的专业技能。

第二, 通过丰富的社会实践培养提升大学生的实践能力。通过与社会生活紧密关联的实践活动, 促进学生理论知识的应用和转化,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借助具有

真实性和感染性的实践活动, 让学生作为学习的主体, 发挥学习积极主动性。政法类社会实践涵盖了学生在校期间结合专业特长面向社会、面向群众有计划有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 在这个过程中学生可以与社会其他阶层群体接触, 在多方面、多层次的接触中提高自身实践能力, 积累社会经验。

第三, 通过多样化的校园文化生活培养和提升大学生的实践能力, 丰富多样的大学校园文化生活不仅促进学生智慧和特长的发展, 还促进身心全面发展。因此, 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 对提升和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具有促进作用。政法类学生通过参加或者组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校园文化活动, 积极施展个人才能, 增长才干。

2 政法类大学生实践能力培养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政策机制不完善

为塑造全面健康发展和培养符合社会经济建设发展的人才, 高校教育教学需实现教育与实践结合。当前国家相关部门虽然高度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但是在政策、资金的投入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同时, 高等教育与社会结合的相关机制不健全, 以教育服务社会的理念并不能深入人心。政法类教学内容不能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 教学改革也不能为培养大学生的实践能力提供有效途径, 不管是教学内容还是教学方法, 都没有得到全面有效的开展。

用人单位在接收学生实习过程中, 关于学生人身安全、成果分配及待遇等缺少健全完善的政策, 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用人单位参加学校人才培养的积极性。此外, 推动和促进学生积极提升实践能力没有科学有效的考评机制和奖励机制, 导致学生缺少积极主动性。因此, 在政法类教育管理体系中, 应全力实施、监督将大学生实践能力落到实处。

2.2 学校方面的问题

首先, 教育教学观念的偏颇。我国政法类教学中存在“重理论、轻实践”的问题, 存在对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的认识不足, 对关键环节存在把握不准和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在教学中只重视对系统文化知识的学习, 忽视培养大学生的实践能力, 导致学生只是死记硬背原理或者相关理论知识, 无法灵活运用解决实际应用问题, 不能做到学以致用, 很难解决社会现实法律问题。

其次,学校实践教学和实践课程薄弱,从当前高校政法类专业教学分析,在部分学校教学中始终存在轻实践的问题,日常教学中忽视对学生实践能力的教学和训练。课堂教学中多以教师为主导,学生只是被动的听课,很少主动参与和进行实践操作。课堂内容比例设置不合理,过多的时间用来讲授理论原理,与内容相关联的案例不多。此外,指导教师不能很好地把握学生的实际情况,不利于学生积累实践经验,也不利于将所学转化应用于实践之中;

再次,教师培养能力匮乏。大学生实践能力的提高,主要依靠学校教师的培养。因此,学生实践能力多受教师的知识结构、教学能力及教学方法等的影响。所以,为了学生实践能力观念的树立与培养,亟需全面提升教师的素养与能力。目前,在政法类教学中,教师教学重理论、轻实践,往往注重知识的讲授,忽略对问题情境的创设,且部分教师缺少将理论与实践结合的经验,在学科教学中不能体现学科内容的实践性。同时,政法类师资构成较为单一,知识结构理论化,教师实践经验和指导实践能力薄弱,不利于大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最后,学校实践基地建设相对落后,学校对实践基地建设力度不足,对资源利用不充分,缺少社会相关机构的支持,社会用人单位对大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工作不认可、不配合。许多社会实践活动流于形式,不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

2.3 学生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方面,学生自我意识薄弱,对职业规划准备不充分。从大一到大三,学生没有危机意识,直到大四学期面临找工作的压力才开始意识到要提高自身能力。国内大学生相比国外大学生,国内大学生严重缺乏社会生存意识,日常生活与学习过度依赖家人,缺乏独立自主性和主观能动性,职业目标不清晰不明确,不能将自我兴趣爱好与专业相结合。另一方面,学生的知识转化能力差,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不能转化成为工作岗位的实际能力。加之当前知识更新换代快,政法类学生掌握的知识很容易被新知识替代,大学生唯有不断积累,学会鉴别、获取和转化知识的能力,将所学理论知识转变为实践应用。

3 政法类大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对策

3.1 健全完善相应的政策制度

为切实提高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培养满足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性优秀人才,学校方面应积极制定相应的政策制度,构建完善的大学生实践能力机制。首先,健全大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组织管理机构,在实践教学管理上要配备具有丰富经验的教师,由他们主要负责日常指导学生的实践教学;其次,高校还应加大投资力度支持实践教学创新与发展,特别是在实习基地、培训考察

人员差旅等方面积极投入,满足政法类实践教学需求;最后,制定各项奖惩制度,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给予奖励,对参与科技创新活动获奖的大学生给予奖励。同时,制定面向学生相应的管理与奖惩制度,严格规范学生的行为与实践,通过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有章可循,切实推动大学生实践能力培养落到实处。

3.2 积极调整 and 改革教育教学

首先,为培养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应树立“能力本位”的理念,明确知识教育与能力培养的关系,以强化知识教育与能力培养的融合,为社会经济建设发展培养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兼具的综合性人才。

其次,全面改革创新课程教学体系,结合实际开发符合社会经济建设发展的课程,提高政法类课程的实效性。在设置课程结构时应以实践内容为重点,注重学科专业之间的渗透性,对于一些基础理论课可以适当的减少,留出更多的学时给实践类课程。为满足学生的多元化需求,积极整合和创新课程体系,注重培养学生的综合应用能力。同时,在授课过程中积极改变传统讲授为主的教学形式,转变为以学生为教学主体,注重培养学生的兴趣,提高学习的积极主动性,锻炼和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

再次,加强对师资队伍的培训,通过相关的专业培训,不仅要帮助教师队伍掌握扎实的理论知识,还要培养教师的实践经验,提高他们的专业实践操作能力。同时,学校还应联合企业,从企业工作岗位中引进优秀的企业管理人员来校授课,让学生学习契合企业发展的实践经验同时,也可以了解企业的用人需求。校企联合的方式将促使学校教育更具清晰的方向。

最后,注重学校实习基地的构建,高校根据政法类专业特点构建校内实习实训基地,在课堂中开展模拟法庭教学,让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通过情境模拟和角色扮演的方式,在实战演练中运用所学的专业理论知识,促进自身实践能力的提升。同时,构建完善有效的考核机制,将学生实习与成绩考核相挂钩,以此促使学生重视实践教学,积极主动地参与到实践之中。

4 结语

综上所述,对大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至关重要。本文以政法类专业为例,探讨了当前大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并从政策制度完善和教学全面改革出发提出具体的对策,以帮助培养和提高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切实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高质量政法人才的需求。

作者简介: 杨斌(1975.3—),男,陕西洋县人,教授,研究方向:思政;聂建博(1983.12—),男,陕西澄城人,研究生,讲师,研究方向:电子信息工程。

【参考文献】

- [1] 马滢.信息时代民办院校大学生应用新媒体提高实践能力研究[J].现代经济信息,2018(20):466.
- [2] 李欣,汤志伟.法科学生创新能力培养模式探究[J].楚天法治,2018(15):70-71.
- [3] 周德军.基于翻转课堂的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教学实践与研究[J].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6,29(1):82-86.